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146-04

修正案号: 39-033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罩支承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ALF-502R发动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ALF-502R 发动机维护手册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罩支承组件因产生裂纹而失效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后一个月内,按ALF-502R发动机维护手册所规定的程序和使用标准,对发动机罩支承组件的燃油滤安装支架处、燃油流量传感仪支架处及燃油/滑油热交换器支架处进行检查。此后每400小时重复检查。
- 2. 如检查发现裂纹(无论是否在使用标准内),均应尽快直接与发动机制造厂联系。如系普遍性质量问题,应提出索赔或索取改装方案。另外,检查结果应同时抄告民航局适航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1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1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